

中国农业合作化 运动史料

下 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中国农业合作化 运动史料

下 册

史敬棠、张 藻
周清和、毕中杰 編
陈 平、李景儒

寒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目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

一、党和政府有关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決議和指示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	13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	2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举行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會議(扩大)的公报	47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會議(扩大)关于 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49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65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和按語选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的決議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草案的決議	110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111
附：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試行章程	137
东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試行章程	137
华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試行簡章	143
河北省饒阳县耿长鎖农业生产合作社社章	148
河北省邢台县火墙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社章	152

毛澤東主席召集最高國務會議討論中共中央提出的一九五 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61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	164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	174
關於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說明	1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02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203
關於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說明	221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關於高級農業生產 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審查報告	231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 全體會議通過)	
二、過渡時期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	235
(一)土地改革後農村經濟的情況和農業生產互助組織的	
廣泛建立	235
山西省武鄉農村考察報告	235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山西省委向中共中央華北局 的報告	
山西省長治地委關於組織起來的情況與問題的報告	246
山西省忻縣地委關於農村階級分化情況的調查報告(摘要)	250
河北省邯鄲地委關於農村階級分化情況的調查報告(摘要)	257
東北農村經濟的新情況	263
四川省資中縣喻家鄉長山村經濟發展和階級變化情況調查	270
雲南省陸良縣馬軍堡村經濟情況和階級情況調查	277
關於勞動互助組織的綜合研究	288
一九五一年上半年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情況	296
一九五二年上半年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發展情況	304
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一些問題	312
發展新區農業生產互助的一般經驗	320

华北区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情况	324
华北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互助組問題的总結	328
东北各地互助合作組織的发展与提高	334
关于西北地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339
华东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节录)	350
中南区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361
关于西南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	369
在一九五〇年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379
甘肃省农业合作互助組織的現狀与今后发展的意見	387
当前山东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必須解决的几个問題	392
浙江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401
江西省一九五二年互助合作运动基本总結	407
山东省文登专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新阶段	413
湖北省浠水县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	419
山西省武乡县窑上沟村劳动互助走过的道路	439
农业副业結合、分工分业的韓恩互助組	445
金时龙农业生产合作社	452
全面丰产模范王蟒村互助联組	458
湖北省浠水县望城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考察报告	468
(二)各地有計劃地試办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	476
一九五三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476
山西省长治专区一九五一年試办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成績与經驗	478
华北各地重点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驗	488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問題的商榷	491
东北区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驗	502
山西省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建立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情况和經驗	505
黑龙江省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总結及今后方針	513
山西省一九五三年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基本总結	523
河南省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阶段經驗总結	535

山东沂水地区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經驗	544
大名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步調查	548
川底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570
从变工队到农业生产合作社	585
永昌县焦家庄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592
在爱国增产运动中前进的吕鸿宾农业生产合作社	599
走向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赵甫亚互助組	604
許桂荣互助組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經過情况介紹	610
河南省吳福祥农业生产合作社考察报告	618
拜泉县群众自发办社失敗的教訓	629
郭玉琛农业生产合作社糾正了发展資本主义的思想	633
得利寺果树生产合作社扭轉了錯誤的方向	636
朱学玉农业生产合作社給我們的教訓	641
讓农业生产合作社来带动互助合作运动	645
一九五三年春若干地区发生反“急躁冒进”的右傾錯誤	652
(三)总路綫宣传后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建立	653
一九五四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	653
河北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	654
山西省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情况	659
新疆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基本总结	663
福建省試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概况	666
江西省建社的几点基本經驗	668
打好基础,农业生产合作社才能很好发展	673
不能对互助組放任自流	677
关于自发社問題	682
書記动手,全党办社	687
办好互助合作訓練班,整頓巩固合作社	694
永安县西洋鎮三村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小段包工的經驗	697
华北局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營管理情况 与問題的报告	700
北京市丰台区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組織和按件計 工制	704

安广县四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固定生产队和实行包工包产的 經驗	718
中共河間县东詩經村支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政治思 想领导的經驗	723
揭发反革命分子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猖狂破坏	734
平順县反革命分子破坏金星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阴谋活动	738
必須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745
(四)克服右倾保守思想; 农村合作化运动走向高潮	748
从胜利走向胜利	748
——全国农业合作化新高涨的綜合报道	
河北省十万个合作社是怎样整顿和巩固的	753
农业合作社大发展和巩固是可能的	757
北京市郊区农业合作化問題	764
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农业和畜牧业互助合作	769
为在黑龙江省实现农业合作化而奋斗(节录)	774
湖北省三个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調查	786
为普遍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而奋斗(节录)	796
新区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和保証质量問題	801
四川省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	811
全面规划, 加强领导, 为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 奋斗(节录)	818
在多民族地区也能够发展农业合作社	826
机会主义的邪气垮下去, 社会主义的正气升上来	830
双营乡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834
只花一个多月時間就使全村合作化	839
在一个乡里进行合作化规划的經驗	847
成家川村是怎样試行合作化全面规划的	852
(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 全国农村基本上 实现了初級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857
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三月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现了 初級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857
附: 各省市实现初級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报道	859

河北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859
山西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861
北京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863
黑龙江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865
安徽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68
辽宁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871
热河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72
上海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73
天津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874
吉林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76
青海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878
河南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878
甘肃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879
湖北省（一九五六年一月八日）	882
江西省（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883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五日）	885
广西省（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886
四川省（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888
山东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	889
江苏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889
广东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890
陕西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891
贵州省（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892
浙江省（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一日）	893
云南省（一九五六年三月）	894
福建省（一九五六年三月上旬）	8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五六年三月中旬）	897

(六)由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向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全国

多数省市实现高級形式农业合作化	898
一百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試办情况和經驗	898
积极领导初級社轉为高級社	908
高級社也可以办得又快又多又好	910

試办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經驗	913
观城区发展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初步經驗	918
白盆窑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办成高級社的	926
高級社利益最大,而且并不难办	930
兰谿县下余乡接收地主、富农分子入社的初步經驗	935
全国多数省市实现高級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941
附: 各省市实现高級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报道	944
北京市(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944
上海市(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945
天津市(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945
河北省(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947
山西省(一九五六年二月五日)	949
吉林省(一九五六年二月九日)	951
广西省(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七日)	952
青海省(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	954
黑龙江省(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956
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957
河南省(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日)	958
湖南省(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960
浙江省(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961
江西省(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	963
湖北省(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	964
广东省(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965
甘肃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66
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67
(陈伯达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会議上的报告)	
一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	978
(邓子恢副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上的发言)	

三、关于农业生产互助組織的几項統計

(一)全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組織历年发展的情况

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年发展情况	989
农业生产互助组历年发展情况	989
历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	989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历年规模扩大情况	990
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990
一九五五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990
一九五六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	990
一九五六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 及平均规模	991
(二)全国各省市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逐年发展的情况	992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六年组织起来的情况逐年统计表	992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五年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组织情况 逐年统计表	1000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六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情况 逐年统计表	1006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六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情况 逐年统计表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 农业合作化运动

一 党和政府有关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決議和指示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

(这个決議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給各級党委試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決議,并做了部分的修改。)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揚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另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經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經濟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視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經濟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經濟,也还是讓它发展的。根据我們国家現在的經济条件,农民个体經濟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曾經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經济成份在国营經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經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經濟”。除此之外,共同綱領还有以下的規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須保护农

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認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經營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貧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現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購買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銷場，就必须提倡“組織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則，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現在是建立在个体經濟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証明党中央这个方針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經驗和党中央的方針，曾經作出了正确的規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組織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綱領上的这个方針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們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單純的孤立的个体經濟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們由个体經濟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經濟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經濟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簡單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級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現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較高的形式。它們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結合；有某些簡單的生产計劃，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結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組并逐步地設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簡單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

經由組織起来克服困難、而在生產上已有某些發展和在生活上已獲得某些改善的地區，這種互助的形式為許多農民所要求，因而逐年的增加中。以上兩種形式的互助組織所包括的農民，在華北已發展到占全體農民的百分之六十，在東北則達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種形式是以土地入股為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此或稱為土地合作社。這種形式包括了第二種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經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點，即如上述的農業與副業的結合，一定程度上的生產計劃性和技術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農具和公有財產，等等，但帶了比較擴大的形式。因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農具和新式農具，有了某些分工分業，或興修了水利，或開墾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產上統一土地使用的要求。這還是在土地私有基礎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樣地是根據自願和互利的原則，並可以根據自願的原則退股。但在生產上，一方面，便於統一計劃土地的經營，因地制宜，使地盡其用；另一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調劑勞動力和半勞動力，發揮勞動分工的積極性。這兩方面，也就可能逐漸在若干點上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在這第三種形式下經營的土地和副業，除了有的合作社因為並不是群眾的真正自願，或經營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產量與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地說來，這種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較好的互助運動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是農業生產互助運動在現在的高級形式，目前還只是在若干縣區存在，數量還不很多，但在東北華北兩區也已經有了三百多個，並正在發展中。

上述這三種形式，在各地並不一定都是截然劃分的，也並不一定都是整齊劃一地循序而進的。也有個別在特殊的情形下，當農民組織起來後不久，便實行土地合股的。根據各地不同的條件，群眾時常同時存在着許多不同的互相交錯的形式，而且各地發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說來，互助合作運動是在具體的曲折的道路上前進着的。不問群眾的條件和經驗如何，企圖用一種抽象的公式去機械地硬套，當然是錯誤的，是會損害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的。

根據運動發展的一般規律和發展農村生產力的必要性，黨在目

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如果看轻这种为目前广大农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级的形式，甚至认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变工换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积极地去领导推广，这是错误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如果长期地只满足于临时性的季节性的互助，而不企图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加以提高，使农民可能经过常年的互助获得更多的利益，这也是错误的。

三、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同时又是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顾群众在生产中的需要、互助运动的基础、领导的骨干、群众的积极性、并有充分的酝酿等项条件，而只是好高骛远，企图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大搞这第三种形式，这是形式主义和轻举妄动的做法，当然是错误的。

党中央的方针就是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与可能的条件而稳步前进的方针。党在各种不同地区的农村支部，应该在党中央这种方针的指导下，教育自己的党员积极地分别参加这些不同的农业互助和合作。

(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总的说来有两种不同的错误的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的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思想。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的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的私有财产，或

者企图对于互助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員实行絕對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認為現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傾的錯誤的思想。党中央批判了上述两种錯誤的思想傾向，認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組織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現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計了它們的两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性質和合作的性質。初級互助組的組員，他們的生產資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帶了共同劳动的性質，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組則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資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來說，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質。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統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計工取酬，按劳分紅，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來說，它就比较常年互助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質也正說明了：現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現在过渡时期出現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計它們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質，而由此謹慎地又积极地在这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們前进。忽視上述两方面性質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傾向，忽視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質，就必然表現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傾向，忽視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質，就必然表現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經驗証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錯誤的，放任自流也是錯誤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則，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暫時轟轟烈烈一陣，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